

書面質詢
黃潔貞議員
冀加強輕軌項目的監管工作

近日，審計署發佈第五份針對輕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發現輕軌氹仔段投運後不足兩年先後發生十八次故障的成因，源於當初運建辦對於電纜技術標準要求過低，並在招標及驗收過程中都出現不同問題所致。

需要強調的是，輕軌是公共交通的重要一環，未來待各線路完成後對於改善本澳陸路交通有治本之用。但整個輕軌項目由預算制定、成本控制、招標合同、工程監督，到啟用後營運及維護等多個方面都曾出現問題。審計署從2011年開始多次追蹤有關情況，即使大多在發現後得到改善，但往往未能避免問題重覆發生，例如是次報告提到涉及的招標文件與技術規格等情況，其實在以往的審計報告中也曾出現類似情況。雖然是次報告中提到輕軌電纜經維修後已回復正常使用，但當中所耗費的時間與金錢成本，無疑是公共資源的浪費，更甚是影響了社會對於整個輕軌項目的信心。

現時原運建辦已改組成輕軌公司，現時輕軌工程則主要由2022年設立的公共建設局負責招標等工作，但現時輕軌項目仍在建設石排灣線、橫琴線與東線，並在處於不同的建造階段，還會有不同類型的招標與驗收工作有待進行。因此，未來如何加強監管輕軌項目不同環節中的工作，從更前瞻的角度避免問題不斷發生，提升居民對後續工程的信心才是關鍵。

對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1. 過去涉及輕軌項目所產生的法律訴訟爭議，又或發現的不同問題（例如是次招標文件未有就電纜事故主因的銅帶屏蔽層的最低技術要求具體數值），都涉及招標及合同問題所致。審計報告中已建議

須建立有效機制，以確保制定適當合同與落實有效的合同管理，請問當局將如何依照建議完成有關機制的訂定？

2. 隨著輕軌石排灣線、橫琴線與東線將在未來幾年陸續完工，請問當局在驗收工作上，具體上將如何加強對外判工程及第三方機構進行監督？